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0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100年9月8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，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，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1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